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债券代码：113677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提供的资料。

申港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华懋科技签订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申港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节 本次可转债概况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3年8月2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0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2、债券代码：113677
-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5万手（1,050万张）
- 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5、发行日期：2023年9月14日
- 6、债券期限：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 7、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第二节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 元/股，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078 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调整前“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 P_0 为 33.7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33.74 - 0.078 = 33.662 \approx 33.66$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33.74 元/股调整为 3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港证券作为华懋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